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5〕4059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增无碘食盐品种销售价格的复函

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适当增加无碘食盐品种上市销售的请示》（粤盐产销〔2015〕37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复函如下。

一、为进一步丰富无碘食盐产品，满足甲状腺疾病人群不同的消费需求，同意你公司新增3个无碘食盐品种（无碘自然食用盐、无碘精选海盐、无碘雪晶盐）的价格与其对应的加碘食盐品种实行同规格、同价格销售（具体规格、价格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请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在食盐小包装袋上印刷零售价格和举报电话12358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。



附件

新增无碘食盐价格表

序号	品种	规格(克)	包装材料	零售价格		批发价格 元/吨
				元/袋	元/吨	
1	无碘自然食用盐	250	拉链复合膜立袋+外纸箱	1.5	6000	5172
2	无碘精选海盐	250	拉链复合膜立袋包装	3.0	12000	10345
3	无碘雪晶盐	250	拉链复合膜立袋包装	5.0	20000	17241